

#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荆国资发〔2022〕34号

## 市政府国资委关于 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

各出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15部门《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【2022】113号）精神，根据省政府国资委《关于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减免政策。对承租市直国有出资企业及子企业

（包括国有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在当前市直区域为疫情低风险区时，减免 3 个月租金；如若在 2022 年内疫情被列为中高风险区，则再减免 3 个月房租。

二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市直出资企业是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抓紧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加强对所属子企业房租减免工作的管理监督，确保房租减免工作落实到位。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工作要在上半年完成；年内如若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，补充减免的 3 个月租金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区后的 2 个月完成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出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专栏等渠道，公布房租减免政策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，做到高效便捷、规范有序。各国国有房屋出租方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办理租金减免。

四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定义。本通知所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（2012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设管函【2018】74 号）（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视为服务业）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予以确认。

五、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落实减免政策，严禁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、输送不当利益、暗箱操作等行为；对违法违规操作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，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及时报送落实情况。各出资企业对减免房租工作实行台账管理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每月底将《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和月度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国资委。

联系人：陈林海 联系电话：2632326 电子邮箱：  
1179409732@qq.com

附件：《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》



附件

##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政策<br>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|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<br>(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) | 实际落实情况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国有<br>企业<br>减免<br>租金<br>情况 | 是否制定实施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房租减免金额(万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